

温州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文件

温医大口学 [2017]01 号



温州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

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和流程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院学生教育管理,有效、及时控制和消除学生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在校学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校园秩序,特制定本工作预案。

一、总的原则

学生突发事件处理应坚持“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反应及时、措施果断、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

当学生发生突发事件时,具体责任部门为学院学生教育管理部门(教务部、学工办)。总负责人为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其中:研究生的第一责任人为导师,第二责任人为学院学生教育管理部门负责人(教务部副主任、学工办主任);本科生的第一责任人为辅导员,第二责任人为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主任)。

二、个体突发事件和群体突发事件的处置办法

(一) 个体突发事件

1. 一般情形:指学生醉酒闹事、急病、失窃、吵架或打架等情形。

现场或知悉人需第一时间告知研究生导师或本科生辅导员和学院学生教育管理部门负责人;相关责任人在接到报告后,应第一时间到达现场了解情况、研判信息、进行分类处置,同时汇报给分管院领导,并做好详细记录;分管院领导根据需要汇报给主管院领导和校研工部或校学工部。

2.情况不明：如：学生不明原因出走，不明原因夜不归宿或因心理问题不归等。由学院学生教育管理部门负责人根据需要召集相关责任人和学生干部查找线索，明确情况，并进行分类处置，具体如下：

（1）一般情形。如：已查清学生行踪，并核实学生无危险。由学院学生教育管理部门负责人直接处置，处置情况事后报告分管院领导。

（2）较严重情形。如：发现遗书等学生可能处于危险中的信息。由学院分管领导上报校研工部、校保卫处、校学工部等部门负责人，进一步研判信息，并采取相应措施。

（3）其他情形。如：无法确定学生形踪，亦无学生处于危险状态的信息。由分管院领导决定处置意见，必要时向主管院领导和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汇报。

3. 恶性（重危）事件。如：学生处于生命垂危状态或已死亡。

当学生发生恶性事件，有人员伤亡时，现场或知悉人应立即保护现场、实施救治，拨打 120 急救电话，同时电话告知相关责任人（研究生导师或本科生辅导员及学院学生教育管理部门负责人）；相关责任人员应第一时间到达施救现场；院学生教育管理部门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第一时间汇报给分管院领导；分管院领导接报后，应第一时间电话报告主管院领导、校保卫处、校研工部或校学工部等相关部门，根据上级指示和要求，汇同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现场处理，并请求警方支持和直接向校领导报告。

（二）群体突发事件

学院学生教育管理部门负责人接到报告后，需第一时间到达现场，了解情况，根据事件类型、性质，上报分管院领导，并通知校保卫处、校研工部或校学工部值班人员；由分管院领导根据需要上报主管院领导和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并汇同相关部门控制现场，布置防控群体事件复发的措施，做好详细记录和上报分管校领导。具体如下：

1.一般情况，如：院内小规模群架及火险等。

（1）院内小规模群架。相关责任人员（研究生导师或本科生辅导员、学院学生教育管理部门负责人）需在接到报告后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学院学生教育管理部门负责人应立即将情况上报分管院领导；由分管院领导根据需要报告主管院领导。

(2) 火险。发现火情后，现场或知悉人应迅速向校保卫处和分管院领导报告；由分管院领导根据需要汇报给主管院领导和校研工部或校学工部。对于火势较小能自救的火灾，现场人员应一边向校保卫处等相关部门汇报，一边立即组织自行扑火。学院教育管理部门负责人应于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火灾发生时间、地点、情况、扑火经过、采取的灭火方式和起火原因与后果等，以书面形式报给分管院领导和校研工部或校学工部。

2.事态不明，有恶化的可能性。如：学院间的群架、起哄事件，校内散发的食物中毒或传染病、非法宗教活动、火灾等。

学院学生教育管理部门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第一时间上报分管院领导；由分管院领导根据需要报告主管院领导，并知照相关学院，上报校保卫处、校研工部和校学工部负责人研判处置，必要时请求警方或疾控（防疫）部门支持。

3.事态严重。如：失控状态的群体事件、危及学生生命安全的群体事件、群体性食物中毒、严重火灾、未经批准的上街游行及其他政治事件。

由分管院领导报告主管院领导，并上报学校保卫处、校研工部或校学工部，同时，汇同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到现场处理，请求警方支持并直接向校领导报告。

三、注意事项

以上情况及其他突发事件发生时，现场人员应保持镇定，按以上办法采取应急措施，将损失与伤亡降到最低程度，并注意保护现场。突发事件发生时，可越级执行指令，并记录一切原始资料。事后，学院学生教育管理部门负责人形成事件书面报告，并根据需要分别汇报给学院分管领导和主管领导、校行政值班室、校研工部（研究生）或校学工部（本科生）。

附件 1：个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2：群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3：关于学生夜不归宿问题的应急处理流程图

温州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温州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教务部

学生工作办公室

2017年07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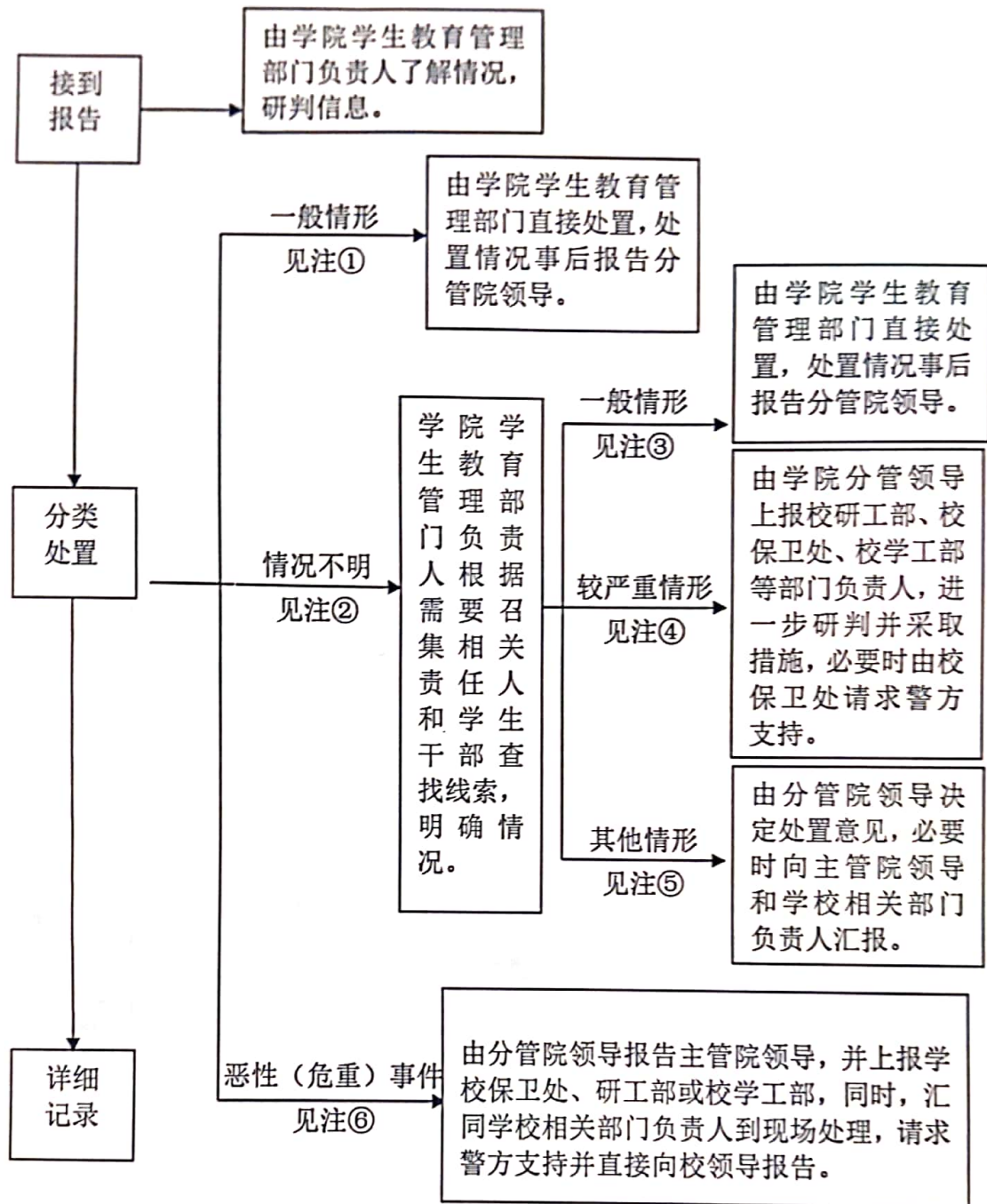
主题词： 学生 突发事件 预案 流程

发：院学生会 院研究生会 各学生团支部

抄送：学院医院各部门

温州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1、个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注①：指学生醉酒闹事、发病、吵架、打架等情形。

注②：指学生不明原因出走，不明原因夜不归宿或因心理问题不归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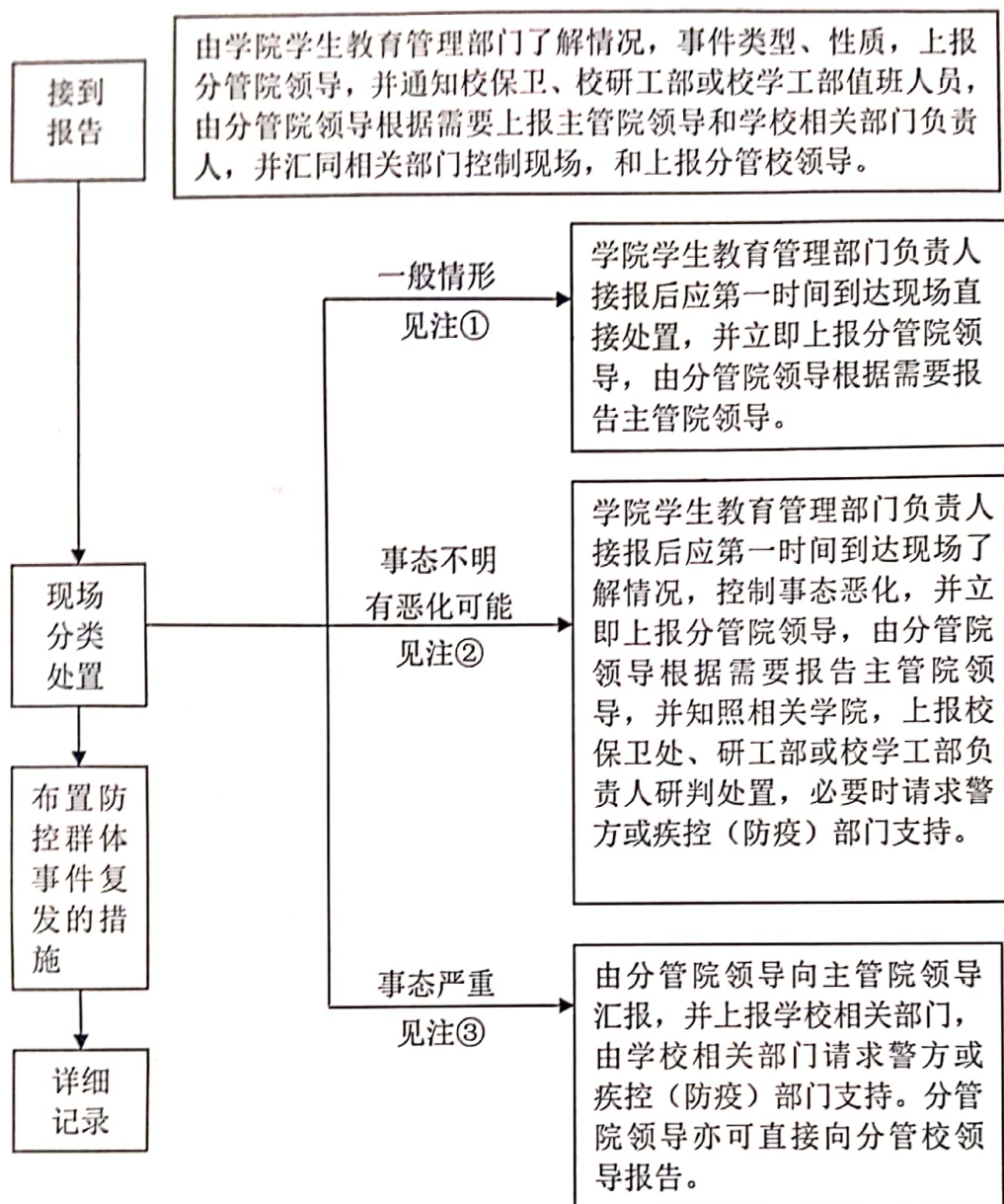
注③：已查清学生行踪，并核实学生无危险。

注④：发现遗书等显示学生可能处于危险状态的信息。

注⑤：无法确定学生行踪，亦无学生处于危险状态的信息。

注⑥：学生处于生命垂危状态或已死亡。

附件 2、群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注①：院内小规模群架及火险等。

注②：学院间的群架、起哄事件，校内散发的食物中毒或传染病、非法宗教活动、火灾等。

注③：失控状态的群体事件、危及学生生命安全的群体事件、群体性食物中毒、严重火灾、未经批准的上街游行及其他政治事件。

附件 3、关于学生夜不归宿问题的应急处置流程图

